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8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維棋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415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91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269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維棋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復按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
02 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一般洗錢罪部分：洗錢
03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移列
04 為第19條第1項，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
05 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6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0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08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
11 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2 3項規定。

13 3.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0日生
14 效施行，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
15 效施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
16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經修正為
17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8 刑。」；再經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9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20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2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22 免除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
23 條第3項）。

24 4.因按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本案被告於偵查中
25 未自白犯罪，於審理中自白犯行，又刑法第30條第2項係
26 屬得減而非必減之規定，經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之規定
27 較有利於被告。

28 (二)按刑法第13條所稱之故意本有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
29 接故意（不確定故意）之別，條文中「行為人對於構成犯
30 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至於
31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

01 違背其本意者」則屬間接故意；又間接故意與有認識的過
02 失之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之事實雖均預見其能發
03 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則確信其不發
04 生。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
05 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
06 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8年度
07 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雖交付帳戶
08 等資料，並遭用作為詐欺、洗錢之工具，然並不同於向
09 本案被害人施以詐術之行為，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參
10 與詐欺構成要件行為，且並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係以正犯
11 而非以幫助犯之犯意參與犯罪，自應論以幫助犯。

12 (三)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3 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14 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
15 字第915號移送併辦意旨書與起訴部分為相同犯罪事實，
16 自應由本院併予審理。

17 (四) 被告以單一幫助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18 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
19 斷。檢察官於起訴書載明被告因毒品案件，經本院判決判
20 處有期徒刑2月，於111年12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且
21 將證物一併送交法院，足見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
22 實，已為主張且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
23 5號解釋意旨，於刑法修正前，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
24 情形，法院應依該解釋意旨，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
25 刑。然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行為樣態、罪質尚有
26 差異，尚難認行為人有其特別惡性，揆諸大法官解釋意
27 旨，就本案認無庸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加重其
28 刑，而係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
29 行」之審酌事項。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
30 之行為，為幫助犯，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
31 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於審理時自

01 白犯行，爰依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
02 條第2項，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03 (五) 爰審酌：被告有前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前案紀錄，素行
04 非佳，其幫助他人犯罪，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身
05 分，助長詐欺犯罪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更將
06 造成警察機關查緝犯罪困難，使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並
07 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所為於法有違，復考量其犯後終
08 能坦認犯行，未能與被害人成立調解，其犯罪動機、目
09 的、手段、被害人損害金錢數額，兼衡被告於審理時自陳
10 學經歷、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1 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三、沒收

13 (一)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4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洗錢防制法亦於113年7月31日
15 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案關於沒收自
16 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17 合先敘明。

18 (二)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19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0 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供稱未取得報
21 酬，自無庸宣告沒收。至於其餘匯入款項，均遭詐欺集團
22 成員提領或轉出，被告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
23 掌控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
24 告沒收，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獲得其他
25 犯罪所得，故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9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30 上訴。

31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檢察官吳錦龍移送併辦，檢察官

01 黃楷中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3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張美眉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7 書記官 賴宥妍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2 亦同。
1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5 附件一

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棠股

27 113年度偵字第20415號

28 被 告 劉維棋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9 住○○市○○區○○路000號

01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02 中)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劉維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08 中簡字第21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2
09 月26日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其可預見將金
10 融機構帳戶交由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用以詐欺社會
11 大眾轉帳或匯款至該帳戶，成為所謂「人頭帳戶」；且其所
12 提供之金融帳戶將可幫助車手成員進行現金提領而切斷資金
13 金流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以進行洗錢，竟基於
14 即使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
15 意，於112年5月24前之某日，以不詳之報酬，提供其向不知
16 情之林宏源（另為不起訴處分）借得名下之中華郵政帳號00
17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
18 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任由他人將上開林宏源名下
19 郵局帳戶使用為詐騙他人匯款及洗錢之工具。嗣該詐欺集團
20 取得上開林宏源名下郵局帳戶資料後，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21 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與一般洗錢之
22 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
23 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
24 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林宏源名下郵局帳戶
25 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嗣附表所示之人發現遭騙
26 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27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附表所示之警察機關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維棋於本署偵查中	被告固坦承向林宏源借帳戶使用，

	之供述。	惟矢口否認涉有上開犯行，辯稱：伊朋友要匯錢給伊，但伊帳戶被凍結不能使用，才跟伊同學的父親林宏源借提款卡及密碼，後來伊不小心把提款卡掉在住在彰化朋友家中，伊不知道朋友的真實姓名，也不知道朋友家的地址云云。經查，被告自始至終均無法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其所辯自難採信，是被告隨意提供另案被告林宏源所申設之郵局帳戶資料予陌生人，顯有容任他人將該帳戶使用為詐騙他人匯款及洗錢工具之主觀犯意。
2	證人即另案被告林宏源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劉維棋以其友人要匯款為由向另案被告林宏源借用上開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謝衣汝及被害人范昕瑜、余俐吟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被害人等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陷於錯誤，而將款項匯入上開郵局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告訴人謝衣汝及被害人范昕瑜、余俐吟所提供之詐騙訊息（含對話紀錄擷圖）、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	證明告訴人、被害人等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陷於錯誤，而將款項匯入上開郵局帳戶之事實。
5	另案被告林宏源之郵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證明告訴人、被害人等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陷於錯誤，而將款項匯入上開郵局帳戶，旋即遭該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1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從一重之幫助一般

01 洗錢罪論處。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02 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
03 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
04 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
05 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
06 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本案甚且具體侵害他人法益，佐以本
07 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
08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
09 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10 定，加重其刑。又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
11 故意，將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等資料提供予他人使
12 用，係參與詐欺取財罪、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13 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18 檢 察 官 張聖傳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21 書 記 官 程翊涵

22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30 罰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4 幣五百萬

05 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附表：

09

編號	告訴人 /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方式/金額 (新臺幣)	案號/移送機關
1	范昕瑜 (未提告)	112年5月24日23時14分許前某時起	以LINE傳送假投資訊息，致被害人范昕瑜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24日23時14分許	網路轉帳/ 3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55402號/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
2	謝衣汝 (提告)	112年5月21日17時許起	以LINE傳送假投資訊息，致告訴人謝衣汝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①112年5月25日0時4分許 ②112年5月25日01時32分許	①網路轉帳/ 2萬5000元 ②網路轉帳/ 3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55865號/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
3	余俐吟 (未提告)	112年5月7日某時起	以LINE傳送假投資訊息，致告訴人余俐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24日22時36分許	網路轉帳/ 4萬元	113年度偵字第9144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

10 附件二

1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令股

12 113年度偵字第915號

13 被 告 劉維棋 男 22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14 住○○市○○區○○路000號

01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
02 行中)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應與貴院審理之113年度金訴字第2692
05 號(貴股)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案
06 理由分述如下：

07 一、犯罪事實：劉維棋其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交由他人使用，
08 可能幫助詐欺集團用以詐欺社會大眾轉帳或匯款至該帳戶，
09 成為所謂「人頭帳戶」；且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將可幫助車
10 手成員進行現金提領而切斷資金金流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
11 去向及所在以進行洗錢，竟基於即使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幫
12 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24日前
13 之某日，以不詳之報酬，提供其向不知情之林宏源（另為不
14 起訴處分）借得名下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5 （下稱郵局帳戶）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
16 成員使用，任由他人將上開林宏源名下郵局帳戶使用為詐騙
17 他人匯款及洗錢之工具。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林宏源名下
18 郵局帳戶資料後，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
19 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與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
20 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
21 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
22 所示之金額至上開林宏源名下郵局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
23 員轉匯一空。嗣附表所示之人發現遭騙而報警處理，經警循
24 線查獲上情。案經謝衣汝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
25 告偵辦。

26 二、證據：

- 27 (一)被告劉維棋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28 (二)同案被告林宏源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29 (三)被害人范昕瑜於警詢中之指述、報案資料1份。
30 (四)告訴人謝衣汝於警詢中之指訴、報案資料1份。
31 (五)被害人余俐吟於警詢中之指述、報案資料1份。

01 (六)同案被告林宏源之郵局帳戶開戶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各
02 1份。

03 三、所犯法條：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
04 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05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06 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
07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9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10 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1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2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4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6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
17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
18 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9 段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20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2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1行為
22 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從一
23 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
24 與前開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請綜合本案情節，依刑法
25 第30條第2項之規定，審酌是否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
27 度偵字第20415號提起公訴，目前由貴院(貴股)以113年度金
28 訴字2692號審理中(下稱前案)，有該案起訴書及全國刑案資
29 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足憑。被告於前案係提供郵局帳戶資料
30 予他人，本件同一被告提供相同之本案帳戶，且被害人相
31 同，其於本案所涉幫助一般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核

01 與該案為事實上同一案件，為該案起訴效力所及，應予併案
02 審理。

03 此 致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6 檢 察 官 吳錦龍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9 書 記 官 孫蕙文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3 亦同。

1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

28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以銀行交 易明細時間	匯款方式/ 金額(新臺 幣)

				為主)	
1	范昕瑜 (未提告)	112年5月24日23時14分許前某時起	以LINE傳送假投資訊息，致被害人范昕瑜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24日23時14分許	網路轉帳/ 3萬元
2	謝衣汝 (提告)	112年5月21日17時許起	以LINE傳送假投資訊息，致告訴人謝衣汝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①112年5月25日0時4分許 ②112年5月25日1時32分許	① 網路轉帳/ 2萬5000元 ② 網路轉帳/ 3萬元
3	余俐吟 (未提告)	112年5月7日某時起	以LINE傳送假投資訊息，致告訴人余俐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24日22時36分許	網路轉帳/ 4萬元